

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自我保護研習」 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9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80001147A 號函辦理。

二、研習目的：

- (一) 協助學員了解如何教導學生對於性別教育之認識。
- (二) 協助學員了解如何提升學生對身體界線與身體自主權之認識。
- (三) 協助學員認識如何教導學生在性別互動上之自我保護。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四、主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五、研習日期：108 年 7 月 10 日 (三) 09:00~16:10

六、研習地點：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至善館 B1 轉銜輔導與生涯發展中心。

七、參加對象：

- (一) 學員每場約 45 人。
- (二) 參加資格優先順序
 - 1. 彰雲投區國中小特教老師或學校輔導人員。
 - 2. 其他縣市國中小特教老師或學校輔導人員。

八、課程表：詳見附件一。

九、辦理方式：本研習為系列課程且採專題講座方式進行，歡迎學員全程參與。

十、費用說明：

- (一) 本研習不提供交通車接駁與免費住宿服務，亦不收取報名費用。
- (二) 惠請提供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出席，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支付。
- (三) 本中心提供中午便當及講義，其他部份則請學員自理。

十一、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恕不受理傳真以及現場報名，網路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二) 止。
- (二) 請於報名期間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
報名，請選取→研習報名專區→選擇「大專特教研習」→搜尋研習

名稱「身心障礙學生自我保護」研習；如有特殊情況者請以電話聯繫，以確保您的權益，聯絡人：黃先生（電話：04-7232105 分機 2485）。

- （三）可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報名區，自行查詢是否錄取本研習，若因故不克出席者，請於研習前三日通知承辦單位，俾便找人遞補；無故缺席者，將列為日後辦理研習是否錄取之參考。
- （四）填寫報名資料時，請務必完成各項欄位之填寫，以利審核錄取資格。
- （五）將於前一日 E-mail 通知錄取學員，若報名人數已超過預訂人數，恕不開放現場報名。

十二、研習相關規定及服務：

- （一）研習時數核發以簽到表為主，務必本人親自簽到，經工作人員發現代簽者，將取消研習資格。
- （二）研習當天請準時報到，遲到 10 分鐘內者請聽從服務人員指示就坐；若遲到超過 20 分鐘者，為免影響講師及學員，請於教室外稍作休息下課時間再入場，且不核發該堂上課研習時數。
- （三）遲到、早退及中途離席超過當節上課時間 20 分鐘以上者恕不核發該堂上課研習時數；研習當天請準時報到，超過報到截止時間 30 分鐘以上取消錄取資格。
- （四）本中心提供茶水及中午餐點服務，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環保餐具，以響應環保。報名者請於報名時註明葷食或素食。
- （五）**本研習不提供接駁車**，自行開車者（請多利用共乘方式），可停車在本校地下停車場，每輛汽車 60 元/次，請務必攜帶公文或於課程結束後向承辦單位索取停車優惠券以利學校警衛室審核。
- （六）孕婦、身心障礙、行動不便及其他需特別服務者，請於研習前三日來電告知，以利中心協助安排。
- （七）課程進行中，請將手機關閉或改振動留言。
- （八）若有未盡事宜，將於現場公布及說明。

十三、課程規劃：詳如課程表

課程名稱	身心障礙學生自我保護研習			
日期	1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地點	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至善館(B1)轉銜輔導與生涯發展中心教室			
時間	主題	講師	地點	備註
8：30~9：00	報到			1. 簽到 2. 領取講義及餐券
9：00~10：30	性別平等教育概論	新北市立 積穗國民中學 龍芝寧老師	轉銜輔導與 生涯發展中心 (至善館 B1)	開場由吳訓生 主任介紹課程與 講師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	認識身體自主權與 身體界線	新北市立 積穗國民中學 龍芝寧老師		
12：10~13：00	午餐		轉銜輔導與生涯發展中心	
13：00~14：30	身障學生自我保護之 教材與教法(一)	新北市立 積穗國民中學 龍芝寧老師	轉銜輔導與 生涯發展中心 (至善館 B1)	
14：30~14：40	休息			
14：40~16：10	身障學生自我保護之 教材與教法(二)	新北市立 積穗國民中學 龍芝寧老師		
16：10	賦歸		轉銜輔導與 生涯發展中心 (至善館 B1)	1. 簽退 2. 繳回饋單 3.領停車優惠券

研習場地位置圖

行車動線



行走路線

